2022年中共厦门市委台港澳工作办公室

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2022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附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共厦门市委台港澳工作办公室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对台湾、香港、澳门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二)组织、指导、管理、协调市直各部门、各区和社会团体的对台港澳工作。

(三)组织拟订涉及台港澳事务的有关法规草案及政策规定。

(四)归口管理有关厦台通邮、通航、通商工作和同金门通水、通电、通气、通桥等相关工作。

 (五)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台胞、台商投诉求助工作。

(六)协调、指导、管理厦台各个领域的交流与合作相关工作。

(七)归口管理我市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工作联系及业务往来，促进厦港、厦澳各领域的交流合作。

 (八)负责全市台湾渔船停泊点和避风点管理工作；负责协调处理涉台的重大事件、重大活动和突发性事件。

 （九）其他相关事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中共厦门市委台港澳工作办公室（厦门市人民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内设秘书处、联络处、宣传处、经济处、三通处、投诉协调处、港澳事务处等7个职能处室，及2个基层预算单位，其中：列入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经费性质 | 人员编制数 | 在职人数 |
| 中共厦门市委台港澳工作办公室 | 行政机关单位 | 27 | 27 |
| 福建省厦门台湾渔民事务工作站 | 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 23 | 24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2年，市委台港澳办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台港澳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大力推进台胞台企登陆第一家园的“第一站”建设。

一、突出以产促融。用好重要涉台展会平台进行对台招商，推进重点台企增资扩产。推进厦门两岸数字经济融合发展示范区等建设，提升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在技术改进、上市融资、转型升级等方面大力支持台企。

二、突出以通促融。推进邮轮码头和五通码头智慧口岸建设。推动厦金海运快件专区对接，做大厦金直航贸易规模，推动金门-刘五店-大嶝航线常态化运营。推进厦金通电、通气、通桥工程建设。

三、突出以惠促融。落实落细各级惠台利民措施，探索落实台胞台企同等待遇的新举措。为台胞提供更多就业岗位，支持两岸青年就业创业基地建设。继续提升涉台服务热线和台胞台企服务专窗的服务质量。

四、突出以情促融。继续办好海峡论坛、工博会、文博会等重大涉台活动。深化厦台在教育、科技、卫生、体育等各领域的交流合作。

五、突出协同发展，打造对港澳交流合作先行区域。支持厦门企业和港澳企业共同参与“一带一路”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协助港澳特区政府在厦举办交流活动。加大厦港澳青少年交流力度，支持港澳青少年来厦研学旅行、学习实习和就业创业。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2022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部门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中共厦门市委台港澳工作办公室2022年基本支出收入预算为2663.88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193.41万元，增长7.83％，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2663.8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663.88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

　　3.事业收入0.00万元；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

　　5.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6.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7.其他收入0.00万元；

8.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  |
| --- |
| 　　（二）中共厦门市委台港澳工作办公室2022年基本支出预算为2663.88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193.41万元，增长7.83％，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2,663.88万元，其中，人员支出2,406.11万元，公用支出257.77万元；　　2.非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　　（三）中共厦门市委台港澳工作办公室2022年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为0.00万元。 |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663.88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193.41万元，增长7.83%，主要是人员新增，增加人员工资各类津补贴、公用支出、养老医疗保险支出等。支出项目包括： |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港澳台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206.32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在职人员工资薪金、社会保障、各类津补贴等支出。 |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52.67万元。主要用于发放离休退人员工资、各类津补贴等支出。 |
|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09.74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0.56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61.17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障支出。

|  |
| --- |
|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3.42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补助支出。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主要是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拨款支出，此项支出无增减变化。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中共厦门市委台港澳工作办公室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2.7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71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辆燃油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10%，主要是全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统一压缩。

补充说明：“三公”经费中我办仅公开“公务用车购置费和运行费”事项。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中共厦门市委台港澳工作办公室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57.77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8.01万元，增长3.21 %。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公用经费相应增多。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中共厦门市委台港澳工作办公室政府采购预算总额71.3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3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共厦门市委台港澳工作办公室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单位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中共厦门市委台港澳工作办公室没有需设置绩效目标的一级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无

第四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附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